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 市监药处罚〔2023〕 15 号

当事人：高昌区阿不都热依木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住所（住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三堡乡英吐尔村 3 组（大十字北 1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

2023 年 3 月 21 日，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三堡乡英吐尔村 3 组高昌区阿不都热依木诊所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在该配液室放有罐装医用氧（规格 40L，压力 12.5-13.5MPa，纯度 99.5%，产品批号 20230312，生产日期 2023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鄯善县鑫旺制氧有限责任公司）、医用氧（乌鲁木齐市永安顺医用氧气经销部，地址：乌鲁木齐市三屯碑北巷 154 号，送货电话：0991-8557987，监督电话：15160910660），在该诊所库房货架上放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250ml，国药准字 H19993803，规格：250ml:12.5g，总氨基酸，批号 2203273201，生产日期 2022.03.27，有效期至 2024.03.26），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供货商资质、验收记录、购进票据。经批准，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药品，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 年 3 月，高昌区阿不都热依木诊所未从有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用氧（生产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



效期至2023年9月11日) 1罐货值金额80元、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瓶(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19993803, 批号2203273201, 生产日期2022/03/27, 效期2024/03/26) 货值金额17.64元, 上述违法购进的药品货值金额共计97.64元, 因该诊所无法提供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购进单据和医用氧的使用情况, 故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医用氧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购进单据复印件、气体检验报告复印件。

高昌区阿不都热依木诊所未从有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但是, 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的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处罚。

2023年4月18日, 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和证据材料: 家中7口人, 其配偶无业在家有心脏病, 2022年做过心脏手术, 需长期服用药物, 一个儿子有残疾,



无劳动能力，诊所的收入也不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事实，同时提供了医用氧、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单据、检验报告单。当事人违法购进的药品货值为97.64元，货值金额小、尚未使用造成人身伤害，检查人员指出该诊所的违法行为后，该诊所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其他不利于药品安全的行为，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规定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及第三章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十项“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吐鲁番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疫情时间过长经济尚未完全恢复、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身伤害、当事人的经济困难等因素，经本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当事人提供的理由和情况符合行政处罚减轻的情形。2023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十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 责令改正未从有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2. 没收违法购进的医用氧气1罐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瓶；3. 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科：300×××××928）。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无 。

